附件4

2023年度阳江市地理标志产品运营促进

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2023年度阳江市地理标志产品运营促进项目

二、项目目标

强化地理标志品牌运用推广，宣传展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成效，突出地理标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鼓励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等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地理标志服务业务。推广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经验模式，推动产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支持乡村产业发展。

三、申报主体

广东省内登记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社会团体组织。

四、工作任务

（二）组织至少1场地理标志宣传推介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推广地理标志产品。

（二）组织地理标志产品运营者积极参加国家重点展会和知识产权大型展会，以及“中国品牌日”等活动。

（三）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商标注册业务，向不少于30户以上的企业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信息推送。

（四）培养本地区地理标志专业人才队伍，组织至少1场地理标志产品、商标运用促进培训。

（五）至少推广1个以上本地区地理标志产品与生产经营企业、合作社、农户对接。至少推动1个以上本地区地理标志产品与电商企业对接，建立电商企业销售地理标志产品渠道。

五、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项目实施截止时间到2023年12月20日，本专项预算资金总额20万元，支持2个项目。

六、申报材料

（一）2023年省下放市县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

（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人员资格证明；

（五）机构所获荣誉证明；

（六）相关项目经验证明；

（七）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仅将列入市市场监管局2023年项目入库名单，我局将根据项目预算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本次评审项目是否立项。

（二）合同管理：项目立项后，市市场监管局与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总结并申请验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工作成果，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项。